

##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 计算)	备注
1	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银罚决字 (2025) 3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; 2. 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; 3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 及相关管理规定; 4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 务; 5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 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	警告, 罚款168.019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池市分行	2025年12月18日	五年	
2	朱某勇 (时任广西都 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)	河银罚决字 (2025) 4号	对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 务; 2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 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	罚款3.9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河池市分行	2025年12月18日	五年	